**附件1**

**本次检验项目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2556-2008《豆芽卫生标准》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 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(2015 年第 11 号)、GB 2763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 2,4-滴丁酸钠盐等 112 种农药最大残量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等标准。

1. 检验项目
2. 食用农产品

检验项目为毒死蜱、氟虫腈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腐霉利、吡虫啉、噻虫胺、多菌灵、水胺硫磷、灭蝇胺、甲胺磷、噻虫嗪、甲拌磷、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乙酰甲胺磷、克百威、氧乐果、阿维菌素、环丙唑醇、赭曲霉毒素A、铬(以Cr计)、4-氯苯氧乙酸钠（以4-氯苯氧乙酸计）、6-苄基腺嘌呤（6-BA）、亚硫酸盐（以SO₂计）、总汞(以Hg计)、倍硫磷、哒螨灵、敌敌畏、氯唑磷、啶虫脒、灭线磷、甲基异柳磷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总砷(以As计)、百菌清、苯醚甲环唑、涕灭威。